

项目编号：SXCFY20250809

# 蒲城县“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

##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蒲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中研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九 月



甲方：蒲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地址：蒲城县古镇巷 15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陕西中研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38 号中登大厦 B 座 26 层 B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党茹 13572593646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项蒲城县“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项目的有关事宜，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蒲城县“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
2. 项目地点：蒲城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根据蒲城县建设要求和特点，编制蒲城县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文本，切实贯彻全县“十五五”规划纲要核心战略，规划内容包括编制工作前期调研、文本的编制、重大项目的谋划等。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3798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



税价。

#### 四、结算方式

- 1、提交成果文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2、因供应商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就逾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或支票。

####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服务内容：蒲城县“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提交服务成果文件

- 2、服务要求：

根据蒲城县建设要求和特点，编制蒲城县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文本，切实贯彻全县“十五五”规划纲要核心战略，规划内容包括编制工作前期调研、文本的编制、重大项目的谋划等。

#### 六、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中协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工作进度；
- 2、甲方应主动提供有利于项目顺利执行实施的相关资源及便利；
- 3、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 4、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 6、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 八、验收

1、服务期满后，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共同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

采取一次性验收方式，将中标供应商完成的设计方案组织专家评审。

3、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4、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 九、安全要求

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期间，因印刷工作所发生的人员（包括采购人、供应商以及第三方人员）事故及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十三、违约责任

1、合同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3、供应商违约责任

供应商出现以下三种情况之一（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所提供服务的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解除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返还采购人所支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2. 订立地点：蒲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陕西中研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刘旭涛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彭凡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关支行

账号：

账号：102865620664

电话：0913-7207108

电话：1357259364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以下无正文——